

A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前湾新区分局的宁波前湾新区前湾新城网红场景策划方案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波前湾新区前湾新城网红场景策划方案，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蔺科（北京）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47.79万元，资产总额为157.0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蔺科（北京）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